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

吏部

考功清吏司

儀制

一朝會祭祀康熙十二年題準官員朝賀接

駕不到及常朝之日不朝或朝服之日不具朝服或
違例錯服者皆罰俸一月。又題準官員未經

上朝詐稱上朝者罰俸一年捏供同上朝之官
罰俸兩月其已注病而不在家者察出罰俸一
年。又題準凡

壇

廟祭祀

車駕出入並

陞殿之日上朝官員跟役肆行喧譁爭競將聚集官
員衝突擁擠者其主罰俸三月其常朝之日官

員跟役肆行喧譁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其主罰俸一月其內府人並大臣侍衛之跟役犯者各交與該管大臣治罪。十四年題準外官不辭朝赴任者罰俸一年。又題準恭遇

車駕行幸所過地方應幾里以內官員迎接者該衙門具奏請

旨若所定里數之內一次迎接不到者罰俸一年二次不到者降二級調用。又題準官員不照部

定儀注行文彼此文移舛錯者罰俸六月。又
題準凡

壇

廟等處贊禮舛錯者罰俸六月。乾隆二年議準各衙
門應陪祀官員務各齋戒陪祀於太常寺文到
令該堂官嚴行稽察務令住宿衙署齋戒陪祀
不得藉端規避其實有疾病事故者亦令該堂
官秉公稽察聲明緣由行文都察院至齋集處

都察院收取職名倘並無事故不行齋戒或已
開齋戒職名不至齊集處者將該員照違令私
罪律議處該管官不行察出照不行詳察例議
處

一迎送

詔書康熙二年題準頒送

詔書經過五里以內官員別無公事在城不行迎送
詔書者降二級留任若不探聽頒

詔官經過實信以致迎送路塗差錯者罰俸一年
頒
詔官不遵限繳

詔遲延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四十二年覆準各省

頒

詔官員於起程之日計算往返直隸限十五日山東
限二十五日河南山西河道總督限三十日漕
運總督限四十五日江南限六十日江西浙江

陝西湖廣限七十五日貴州限九十日福建四
川廣東廣西限一百五日雲南限一百二十日
該督撫將

詔到日期報部察覈其頒

詔官員如果江湖風阻疾病耽延取其經過地方官
印結報部倘有故意遲延違限者照頒

詔官不遵限繳

詔例分別議處

一玩誤耕藉乾隆二年議準各省管理藉田官員如有將藉田荒蕪或聽民佃種及工程祭器等項並不留心經理者將該管官題叅革職仍令該員逐一修治整理無闕始令回籍。九年議準各省耕藉凡建造置備悉闕動用錢糧嗣後各直省地方官倘仍有因循玩忽以致

壇宇傾圮祭器闕失除州縣仍照例議處外所有徇隱失察之各該上司如不據實揭報題叅將

徇隱之府道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失察之撫
司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

文禁

附僧道
度牒

一捏造鈔報康熙五十三年議準各省報房在
京探聽事件任意捏造言語錄報繫官革職該
管官不行察出一次罰俸六月二次罰俸一年
三次降一級調用五城監察御史及五城司坊
官大宛二縣不時稽察倘有前項違禁之徒從

重治罪該管官不行察出後經發覺照例議處
在京大臣貴近亦須戒飭家人子弟不得濫交
匪類倘有前項事發將濫交匪類之家人子弟
並不行約束之家主一并照例議處治罪。又
議準姦棍等匿名揭帖妄行詐害不繫兩造對
理布散部院衙門投送者槩不準行出首送揭
之人緝拏移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降四
級調用若接受具題審理者將接受具題審理

官革職若不肖之官唆使劣棍黏貼揭帖或令
布散投送亦照黏貼布散揭貼之人例治罪其
匿名揭帖不繫兩造對理揭帖布散黏貼之人
該管地方官不行嚴加訪拏發覺將司坊官罰
俸一年巡城御史罰俸半年。雍正元年議準
在京書吏提塘人等串通圖利訛造無影小鈔
藉端嚇詐交與都察院給事中五城巡城御史
司坊官順天府大宛二縣不時嚴行訪拏若不

行嚴拏事發該巡城給事中御史各罰俸一年
司坊兩縣官員各降二級調用

一嚴禁訟師雍正三年奏準凡寫呈辭之人止
令寫錄實情控告若教唆辭訟增減情罪誣告
並駕辭越告以致傷財害俗者令地方官嚴拏
照律例從重治罪若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督撫
訪聞題叅將不報之地方官照生監包攬錢糧
該管官不行察出例罰俸一年若明知訟師誘

惑愚民教唆誣捏等事仍復徇畏不報經上司訪拿將該地方官照姦棍不行察拏例降一級調用

一嚴禁淫辭乾隆三年議準坊肆內一應小說淫辭嚴行禁絕將版與書一并盡行銷燬如有違禁造作刻印者繫官革職買者繫官罰俸一年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出一次者罰俸六月二次者罰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級調用仍不準藉

端出首訛詐

一僧道度牒乾隆四年奏準僧尼道士凡有事
故將原領牒照追繳勿許改名更替但恐地方
官漫無覺察以致不肖僧道將已故之牒照暗
行隱匿將見在之牒照私相授受應責成地方
官不時稽察其應繳牒照年終彙繳不得遺漏
如有隱匿影射情弊地方官不行察出照失察
例罰俸三月僧道勒令還俗僧道必年逾四十

方準招受生徒一人如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
招受不止一人地方官不行察明照失察例罰
俸三月所招生徒勒令還俗。又奏準各省地
方官遇有真人府法官傳度散帖之事不行拏
究及溷行詳請咨部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督
撫司道罰俸六月至嗣教真人如有差委法官
前往各省開壇傳度之處咨部請示禮部堂司
官溷行咨準者將該司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

六月

服飾

一服飾違例康熙十一年議準凡違例越分僭用服色者繫官革職其違禁之物入官如該管官不行稽察被旁人獲首到官審實將違禁之物給與獲首之人其族長繫官罰俸三月若家下奴僕違禁者奴僕之主繫官罰俸三月其五城司坊官失察者每事罰俸三月該城滿漢御

史失察者每事犯二次罰俸三月直隸各省軍民違禁該督撫失察三次罰俸三月司道失察二次罰俸三月府州縣官每事罰俸三月。雍正五年議準凡屬員謁見上司遇公服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皆照錯誤儀注例議處。七年

諭百官章服皆有一定之制所以辨等威昭品秩也向來屢申禁約不許逾分濫用以開僭越之端定例昭

然各宜遵奉聞近來服色頂帶及坐褥頂馬繁纓之屬又有不按定例任意僭越者御史有稽察部院之責而各御史中即有參差不齊之處是己身先有逾分違例之咎又何以彈劾他人嗣後紫禁城內著三旗侍衛稽察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察外城著五城御史稽察倘有違例僭越之人而侍衛統領御史不行叅奏別經發覺者將稽察之員一并處分欽此

八年

諭大小官帽頂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見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察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頂帶不相符者朕又降旨頂帶等項各按本分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頒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又該管官察問時則引從前推算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帶補服坐褥悉照本身見在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察之責者

嚴行稽察在外著該管上司稽察倘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并處分欽此。乾隆二年議準各省官民服飾自定制之後凡有違者王公由宗人府稽察叅處文武大臣由吏部兵部稽察叅處各衙門官員由該管官察叅按其情罪輕重分別處分違式之物入官。四年覆準官員違例錯用帽頂補服坐褥者皆罰俸六月。五年奏準京官禮部司務太常博士典

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
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恭遇

壇

廟執事

殿陛侍儀之時準其懸掛數珠其平常在署仍按
會典定制遵行不得越分擅用如有尋常無事
之日懸掛數珠者一經科道察叅照違制律議
處。十年覆準吏員僭用補服干謁地方官照

遠制例革去職銜至州縣佐雜等官均有地方
之責理宜闕防嚴肅如有與在籍吏員往來請
託有玷官箴者事發照因事囑託例革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一

吏部

考功清吏司

本章

一本章違誤康熙六年題準本章被墨污者將
墨污本章之員罰俸一月。又議準本章內錯
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錯字者將不加詳對之

主事罰俸一月錯寫之筆帖式罰俸兩月堂官免議。九年議準官員將題本遺漏印信者罰俸一月。又議準批寫票籤如將工部知道錯批兵部知道等類者大學士罰俸一月學士罰俸兩月。又題準督撫將奉

旨駁察案件含糊具題者降一級留任。又題準督撫將會議事件並未會同議定畫題遽稱合辭題覆者罰俸六月。十年題準督撫本內有緊

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所有之字本內遺漏者罰俸三月。十五年議準凡官員將慶賀表文計冊舛錯或遺漏不奏或遺漏字樣及藉端推諉或遲延及不差的當人堇中耽誤以致水火盜失者皆罰俸一年如用印歪斜模糊顛倒失用及繕寫潦草不列職名或破裂染污者皆罰俸六月督撫亦照此例處分。五十四年議準凡定議事件間有兩議者每議各有滿漢

堂官署名具奏免議如滿堂官與滿堂官一處
漢堂官與漢堂官一處各自署名具奏其奉

旨準行者免其議處不準行者罰俸六月。又議準

凡奉

旨交九卿會議具奏者九卿意見相同照例畫題倘
別有所見者各書其意另寫一款一并啟奏

雍正二年

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處不可用新例字樣繫何年

所定之例只將年分寫入傳諭內閣交各部衙門通行各省欽此。三年議準地方民務大小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本如有應用題本而用奏本應用奏本而用題本者罰俸三月。六年

遵

旨議定凡議革議降官員除在京各官不必夾籤外官先經別案革職休致者亦毋庸夾籤外其見在議處之外官自知縣以上遇有降調革職案件

及外任補授之京官因伊原任內案件議處降
調革職者察明該員從前何官升補及奉有

褒嘉諭旨或經督撫保題並曾奉

特旨寬免者均於本內夾籤進

呈。十二年覆準凡各部院題奏內會彙事件有
應行之處皆責令主彙衙門通行知會不得推
諉遲延以專責成如有推諉遲延及遺漏之處
將主彙衙門照例分別議處。乾隆四年奏準

屬官呈請上司代題代奏事件如將實在情節不行逐細聲明含糊呈請將呈請之員降一級留任。五年議準凡交代遲延承審遲延與承緝承追不力事件該督撫皆不必具題止照例限咨明各部其處分入彙題完結。又議準錢糧盜案限滿之日該督撫停其具題止咨各部覈明聽該部照例處分具題。又奏準凡見任州同縣丞以下微員遇有革職解任事故年老

有疾休致並患病調理丁憂終養等項經各督撫叅送到日皆照例行文辦理一面開闕銓選一面照例彙題遇有降罰處分亦照例彙題降罰革職解任均繫一月彙題老病休致患病調理丁憂終養均繫半月彙題其候補州同縣丞以下微末職銜督撫咨叅到日照例據咨斥革均附入一月彙題。七年議準凡題奏內校對冊籍事件如司官未經詳察致有遺漏舛錯者

將司官照例議處未經察出之堂官免議。十

三年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
題本一已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
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司
藉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
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槩用題本以示行
簡之意將此載入會典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十九年

諭戶部議覆陝西巡撫奏請估變西寧縣庫收貯段
疋一摺此案先經該撫咨請部示戶部以不便據
咨遽議駁令具奏到日再行辦理一切政務惟論
其事之可行與否若事在可行督撫業已咨部該
部復行令具奏及奏到之時原不過照議覆準徒
多往返案牘之繁甚屬無謂况部臣奏準與督撫
自行陳奏又有何別耶嗣後督撫咨商各部事件

著該部將應駁者即行咨駁應準者亦即定議奏
聞毋得沿襲陋習仍以具文從事將此傳諭各該
部知之欽此

一漏洩本章康熙十七年議準凡奉

旨事件未到部之先即行鈔傳報知者將傳報之人
交部治罪該科給事中罰俸六月。雍正五年
遵

旨議定凡陳奏本章除尋常通行事件照舊承辦外凡

關涉緊要之事督撫提鎮陳奏本章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投遞通政使司收到密封副本堂官親拆別載冊籍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密封揭帖堂官親拆交司官密行收貯謹慎辦理其督撫提鎮有緊要事件及緝拏人犯之案移咨各部院亦密封投遞各部院堂官親拆交司官承辦在京各部院有緊要事件文移咨呈亦必密封投遞其知照各省督撫提鎮文書亦必

密封遞發該督撫提鎮親拆收貯各省督撫提鎮以至州縣往來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者將封發官察叅如收受承辦官不行謹慎以致漏洩者將收受之承辦官察叅事理重者降一級留任輕者罰俸九月科道官察出不糾叅罰俸六月。又議準凡提塘與衙役人等漏洩密封事件仍照定例分別議處外其

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即鈔寫刊刻圖利者該管官失於
覺察該管科道不行察叅皆照漏洩密封事件
例分別議處其

紅本科鈔遍傳天下應令承辦官詳悉校對敬謹
奉行如有增減錯漏者將承辦校對之員照錯
誤本章例議處

一遺失本章康熙六年題準遺失科鈔者罰俸

兩月。十七年議準遺失

紅本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五年議準官員將

誥勅質當者革職或蟲蛀損傷或潮濕破壞染污及
差人道路差錯者皆罰俸六月如被水火盜賊
燬失者免議仍準題請重給。雍正二年山西
巡撫疏稱河東運判護理運司將

欽頒運司

上諭並未察收交代題恭奉

旨著免議此不過朕之訓飭諭旨無甚關礙嗣後朕之訓旨或致遺失水濕染污毀壞該督撫提鎮行文內閣奏明給與不必題叅該部知道欽此。乾隆四年

遵

旨議定凡已進呈之本章應行發出者如批本處未發內閣即行叅奏內閣未發部院即行叅奏該部院未經行文督撫即行叅奏不必轉相詢問若將進呈後之本章批本處及內閣遺漏未曾

交出別經發覺始行察發將經手遺漏之員比照將表文遺漏遲延例罰俸一年同日該班不行檢察之員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奏事處亦照此例若已經交到部而遺漏不行知照該處各咨行事件已經議結不行文該處者將遺漏行文之員照議處經手遺漏各員例察議至於已經移咨該處而他處或有遺漏未經知照者照遺漏行咨例罰俸兩月。又議準凡有

降罰承追等案一經奉

旨考功司即行文知照文選司其補官日帶於新任
降罰者應於該員補官日文選司行文知照如
有遺漏不行知照者將司官照遺漏行咨例罰
俸兩月書吏治罪

印信

一誤用印信康熙九年議準官員應用堂印事
件誤用司印應用司印誤用堂印及署事官兼

轄官錯用印信皆罰俸三月倒用印信亦照此
例處分。雍正三年議準地方民務大小公事
皆用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皆用奏本雖有
印信之官亦不準用印若違定例題奏通政使
司衙門察叅交部照誤用印信例罰俸三月
一漏用印信乾隆四年議準地方各官往來文
移以及呈報上司事件均於正面鈐印如有刮
補字樣以及增注錯落接扣之處均鈐蓋印信

倘有遺漏鈐蓋者照各衙門行移文書漏使印
信律罰俸一年

一印信模糊康熙九年題準印信模糊或不請
換或本章咨文用印模糊由部察出者將不請
換印之官罰俸六月如督撫將更換情由不行
咨題者亦照此例處分詳請更換之官免議如
印信損壞已換給新印不將舊印繳送者亦照
此例處分。雍正八年議準鑄印局鑄送印信

關防筆畫錯誤將不行磨對之鑄印局各官罰俸六月不行驗明之堂官罰俸三月其領印之員於領受之時不將錯誤之處驗看聲明日後被人察出者將領印之員亦罰俸六月

一妄用印結牌文康熙十五年議準官員豫給用印白結者罰俸一年。又題準職官擅寫牌文給與族人者革職。又議準濫給家僕門子印結捐納官職及濫給因罪革退衙門人役印

結復入衙門者皆革職。雍正四年議準地方各官妄用印信及非正印官而擅用印信者皆降一級調用。十二年議準各省藩臬鹽道知府設有經歷凡文移往來令其公用印其經歷印信悉歸經歷自掌如擅將經歷印信收掌自用致生那移情弊該督撫題叅將擅收經歷印信自用之員照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又議準五城一應曉諭禁約等事應於各該地

方通衢張貼印示外其一切官民舖戶門首應
令五城御史嚴飭各該司坊官不得濫給印示
倘有不肖之人仍前濫給者該御史一經見聞
立即題叅將該員照妄用印信例議處若繫吏
役人等受賄求託本官給發者除該員照例議
處外並將吏役交刑部治罪若該城御史見聞
既實並不叅奏者或別經察出或被科道糾叅
即將該城御史照不行詳察例議處再順天府

經歷照磨及大宛兩縣間有出給印示者應一例嚴禁倘有徇情濫給者亦照司坊官之例議處其不行叅察之各該上司照巡城御史之例議處

一空白印信乾隆二年覆準各部院衙門行移事件司官回明堂官用印將所行事件並用印數目登記號簿其在外各衙門下行牌票並上行平行文移均令鈐印編號一應空白悉令嚴

行禁止倘有仍用空白事發將不行稽察之在
內堂官在外督撫司道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
月不行回明用印之司官及仍用空白之府州
縣等官皆照豫給用印白結例罰俸一年如有
督撫司道向州縣提取空白丈結者亦照此例
罰俸一年。五年覆準內外大小凡有印信衙
門均於封印前一日酌量件數各用空白印紙
並文移封套以備封印後遇有緊要公文之用

仍各登記號簿在京衙門呈堂收貯外省衙門同印信在內衙存貯有緊要文書方行填用開印後除用去者登記冊籍外將所存件數各堂官及各印官驗明銷燬如有官吏藉端作弊及該堂官該督撫及各上司不行察出者皆照禁止空白印信例分別議處書辦照例治罪

一濫行出結康熙二十九年題準地方官代頂冒人員出結者革職。雍正十二年覆準候選

簡選人員例用同鄉京官印結凡出結各官務
令本衙門設立號簿將出過印結緣由登記簿
內每至月終按照數目緣由彙造清冊呈堂咨
部察覈如冊內無名即傳赴選人員究問倘有
豫用空白印結者令該堂官照豫給空白例叅
處

一給結冒領建坊銀乾隆四年議準凡請領節
婦建坊銀如繫再醮之人應行議處出結官者

令各該處即將知情濫結與並不知情之處於
咨疏內據實聲明如知繫再醮不應請領之人
濫行出結請領者將出結之人照徇情給結例
降二級調用如實繫不知再醮緣由冒昧給結
後經自行檢舉者照不行察明給結例罰俸一
年不行詳察之該管官照不行詳察遽為轉報
例罰俸六月

一隔屬用印買人康熙八年題準旗人買民人

者用本管地方官印信若在隔屬官用印給與之官照拏解良民例降一級留任如有將定例以後所買之人說作定例以前年月日用印給與者將地方官并買賣之人皆加等治罪

一那移年月用印康熙八年議準凡將定例後事件作為定例以前年月日期用印給與者將用印之官降一級調用

一禁止無印小票乾隆六年覆準各省文武大

小衙門凡一切差票均令鈐蓋印信如無印信衙門即用鈐記所有硃標小票衙單永行禁止倘有仍用無印小票衙單者令該上司不時察報題叅將出無印小票之員照文移遺漏鈐蓋印信例罰俸一年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二

吏部

考功清吏司

科場

一科場順治十五年議準順天府暨各省布政使解卷遲延十日者罰俸兩月仍詳察原文起解月日繫本官遲延者責在本官如與本官無

涉繫解役遲延者行該管官從重治罪○又題
準官員不將正身書手選送或送雇替之人或
送不堪用之人者罰俸一年○又題準墨卷錯
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
等項應貼不貼者受卷所官各降一級調用如
受卷官將不應貼而貼出者一卷罰俸三月二
卷罰俸六月三卷罰俸九月○又題準謄寫硃
卷繫謄錄官專責亦有謄錄所錯落數行對讀

所對出改正者如竟不經心對讀任錯不改者
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又題準場內所取
中卷宜三場遍閱有同考官藍筆未經點到者
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能覺察者各罰俸一年
○又題準場中如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將主考
官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本房將本房同
考官降三級調用○又題準中式硃卷面應先
填舉子名次後填姓名其墨卷面雖有舉子姓

名亦應填寫名次如違主考官各降一級調用
○十六年議準謄錄所用硃對讀所用紫如擅
用別色者該所官降一級調用○十七年議準
卷面列主考本房同考官職名各注批語不得
遺漏錯亂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顛倒者責在
主考將主考各降一級調用○又題準各省鄉
試外簾官將科目及正途出身之知縣教官一
并取用倘有推託規避者罰俸一年知府徇私

不察報者罰俸六月○康熙七年題準墨卷題
字及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內字有錯訛謄
錄不照原字謄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
送內簾一卷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二卷各
罰俸一年三卷各降一級調用四卷各降二級
調用五卷各降三級調用六卷以上草職其墨
卷錯字硃字卷改正內簾正副主考同考官均
不知免議○又題準收卷官將卷面籍貫不明

不行詳看駁回者經管收卷官各罰俸六月彌
封官將卷面籍貫不明不行詳看即錯印者經
管彌封官各罰俸六月主考官原照所編字號
中式如外簾錯編字號移送內簾於拆看時未
及察出者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月○又題準
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
者其經管官罰俸三月○又題準經管試卷用
印官將試卷號印重印及用印模糊者其經管

號印官各罰俸三月經管號印官將木號印重
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經管木印官各罰
俸三月○又題準應試舉人貢監生員等姓名
點名冊內錯寫者其點名冊官各罰俸三月○
又題準彌封所不將試卷用條記移送謄錄所
者彌封官各罰俸三月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
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私自差役投送
者謄錄官各罰俸三月謄錄書手姓名誤寫卷

面者謄錄官察出不行呈明及不行察出各罰俸三月○又題準受卷所官將書經卷誤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察錯印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受卷彌封官各罰俸三月如有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又題準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月其舉人行文筆誤罰停會試一科倘未經抹出同考官每一卷罰俸一年正

副主考官各罰俸六月○又題準冊卷相同錯寫
貼示字樣者經管貼示官罰俸三月○又題準
主考官場內發題如過卯辰二時不將題紙全
發出者將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月○又題準
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同考官遺漏薦字
者皆罰俸六月○又題準正副主考一次出題
錯字各罰俸三月本經同考官各罰俸六月正
副主考官二次出題錯字各罰俸六月本經同

考官各罰俸九月正副主考官三次出題錯字
各罰俸九月本經同考官各罰俸一年自行檢
舉者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三月本經擬題同考
官各罰俸六月○十八年議準闈中閱卷每官
闈分硃卷若干即於卷面上打某經某房木印
如某房有弊即將本房本官處分如舉子應黜
草一名者同考官即應草職舉子黜草二名以
上者同考官草職提問舉子黜草一名者正副

主考官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
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
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
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
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九月舉子罰停會
試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
官各罰俸六月○又議準考官私訪聚談薦卷
私通小帖所闕硃卷私帶入房主考同考暗帶

主文幕友隨入內簾將硃卷埋藏偷換凡繫場內目擊情弊御史容隱不行指名題叅如有別經發覺將內簾御史皆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年議準官員失落試卷者罰俸一年如染污損裂者罰俸六月○又議準官員將黜革之人入考者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各省主考官出闈之後許住省一月刊刻試錄事完日即遵限回京不得任意遲延如有疾病事故仍照例取州

縣官印結報部存案若無故在外任意耽延不行即回者各該衙門察叅照奉差不復任例議處○二十六年覆準官員奉文移取入簾推托不赴者罰俸一年○三十九年覆準中式冒籍舉人其收考送考出結官並學臣及地方官教官照定例處分其主考官免議如舉人貢監生員濫認父母假冒籍貫品行不端者或被宗族鄰里告發或被科道糾叅察審明確即行斥革

交送刑部如有察覈不詳草率令其考試者照
濶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其行察不據實呈報
者照假冒出結例草職如冒籍之父兄在見任
地方令其子弟冒籍者草職若不肖之徒賄買
舉人及代為營謀者事發皆從重治罪○六十
年議準保定等衛軍戶仍照舊例考試但恐不
肖之徒改名易姓假冒衛籍令該府縣及教官
察明出具保結中式後有冒籍頂名等弊將頂

冒之人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員照徇
庇例處分○雍正元年議準順天鄉試外廉官
向繫調取直屬州縣但州縣官各有地方專責
不宜久曠職守嗣後停其調取屆期將科甲出
身之員外主事小京官行取主事守部進士舉
人並翰林院庶吉士開列題請○又議準中式
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
審實將不行察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

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各所官照溺
職例草職如有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
贓治罪○又遵

旨議定如有下第諸生不安義命妄行鬧鬧者立即拏
送刑部嚴審若內簾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
例嚴加治罪若毫無實據逞其私忿將本人照
光棍例治罪如該管官不行察拏照容隱例降
二級調用○又覆準考官出場或正考官風聞

中式之人與副考官同考官有弊正考官即行
舉奏或副考官風聞中式之人與正考官同考
官有弊副考官即行舉奏並同考官風聞中式
之人與正副考官別房同考官有弊即行舉首
將中式之人請

旨覆試本官免其失察處分倘正副主考官明知而
不舉或經科道糾叅或被旁人首告交與刑部
審實治罪○六年覆準科場除違式應貼之卷

收卷官照例呈明監臨貼出外其應送彌封所
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即用紙包裹固封送彌封
所如收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
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叅將收卷
並提調等官各降二級調用倘有指示改正等
弊將收卷官並監臨官皆降三級調用如監試
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叅別經發覺各
降二級調用其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

細加校閱首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
中若首場雖屬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
取中不得專重頭場忽畧後場如經磨勘策判
有劄襲雷同者將主考房官一并題叅議處○
十三年議準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
母之喪令其呈明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試及
鄉會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隱
匿不報朦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又

議準鄉試之年應試諸生如有因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例改回本房及本房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濶入官卷者或經告發除本房革職本生黜革照例治罪外將該教官州縣官皆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調用布政使司降一級畱任巡撫學政罰俸一年○乾隆元年議準順天鄉試外簾官將

小京官及額外主事守部進士等官內開列具
題其庶吉士相應停其開列倘有推托規避者
罰俸一年○又議準會試與順天鄉試內簾主
考同考官除同姓無服者與郎舅中表等戚不
必迴避外其有服之同姓與翁壻甥舅皆令迴
避如將應迴避之人不行開出者革職○又覆
準大比之年凡試卷內點畫小誤及搃頭少差
之類免其貼出仍準謄錄○三年議準各學教

官務將科場條規平時傳集諸生嚴行訓諭務使臨場凜遵成憲如有不遵約束紊亂場規者該監臨官察叅將該教官降一級調用若該學政於士子科舉時不憑文字之優劣濫行收錄將該學政罰俸一年○十五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已降旨令直省監臨等官嚴加搜檢屏除弊端以副賓興大典朕思外省房考各官例將本省科目出身之見任同知通判州縣調取

委用向因入闈閱卷非隔省遠出可比所有印務
例不委員署理一應案件皆準展限但計奉調之
初以及揭曉之後為期不啻一月有餘於公務不
免曠誤且本省州縣等不皆科目出身之員每值
鄉闈皆可先期揣摩而州縣等以本任無署理之
員雖經奉調其於未入簾以前甫徹棘以後一切
豪案尚須攜帶辦理中間幕友胥吏家人子弟往
來出入或不免與士子結納夤緣招搖生事著於

本年為始各省房考於奉文調取之日即委官署理案件不展限庶該房考得以嚴密關防專心分校而士子等不得妄希倖獲照應關通以慎司衡以重官守著為令欽此

學政 附教職

一考覈學政康熙二年題準學政據教官舉報劣生不行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調用二名
草職○十八年議準提學有積習十弊一童生

未經府考冊內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巧圖
捷便一弊也一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
溢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占本縣正額二弊
也一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
府州縣封貯及收存學道署內私察某卷某號
繫某人對號賄買三弊也一考完一府不將紅
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拔
下作上四弊也一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

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家貲者先開六等考單嚇詐保等有銀送入準放三等五弊也一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童充為武童入學之後夤緣改文娼優隸卒濫行收取善騎射者擯而不錄六弊也一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憚於親往將生童遠調考試其各州縣告病生員損擡驗病困苦難堪七弊也一縱容無賴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線索効勞分潤名為作興大壞風

教八弊也一曲徇上司同僚情面並京師鄉宦
私書及親屬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豐將孤寒
之士棄而不錄九弊也一報部學冊將額外濫
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豫附三等其姓
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頂項下以趙甲頂補
錢乙濶作實在之數朦報禮部十弊也嗣後考
覈學政之時均注剔除此十弊若不能剔除此
十弊者該督撫指叅有貪贓之弊者照貪贓例

草職提問如無貪贓之處照才力不及例降二級調用其考覈疏內不注剔除此十弊字樣並未有剔除而注寫剔除者由部察出或科道糾叅果實將該督撫照不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至督撫有需索陋規者被科道糾叅果實將該督撫亦照貪贓例處分至上司同僚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豐至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請席者督撫科道題叅

有官者草職無官者交與刑部治罪○二十五
年議準學政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
級調用○三十一年覆準學政或有將祠生贊
禮生額外濫行批設者照濫取入學例議處○
三十九年議準凡督撫勒索學院棚規司道需
索常規及學臣與者皆草職提問如有勢宦京
官請託及教官巡捕進士舉人說情並書吏皂
快之類討賞事發有官者草職提問無官者從

重治罪若學臣徇情市恩者亦草職一并提問
知府如有包攬入學童生要挾抑勒將文理不
通之童生考送者或學臣申報或督撫指叅將
知府草職提問學臣與提調知府扶同作弊者
一并草職提問如督撫不行察叅學臣不行申
報者皆草職再督撫如有藉考名色及開送秀
才童生者照勒索棚規例治罪知縣有賄薦案
首及各官効勞分肥提鎮等官說情並學臣扶

同事發者皆照例治罪如學臣遇有挾制干請者準徑封奏上

聞再姦胥猾吏如有勾通惡劣蠹棍勢僕私親密友招搖者令該地方官察拏照光棍例治罪再祖父兄弟為子孫弟姪營謀者事發除本童責革外祖父兄弟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

雍正五年議準提調官如聽學臣貪墨通同作弊及引誘為非者一經發覺將提調官照貪官

例同學臣一并革職提問如學臣暗通關節私
驚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
嚴照溺職例革職如有猾吏姦胥招徠撞騙以
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
發覺將提調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倘學
臣保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
誘反行挾制把持者準學臣即行指叅審實將
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七年

諭士子者百姓所觀瞻士習不端則民風何以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立舉優黜劣之典以為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而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為具文奉行不力每當學臣按試之時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草塞責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沒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子皆

從前學臣教官之未曾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即指叅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叅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將此永著為例欽此○又議準貢監生員拖欠錢糧經州縣等官申報學政即行黜革照民例治罪如學政徇隱不報者降三級調用○又議準官

生錄科學臣秉公嚴加考試不許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入場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照濫行收考例議處○十三年覆準槍手入場經學政飭發鞠審倘該提調官不實力嚴緝照軍犯脫逃例初叅罰俸六月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拏至槍手日久潛歸而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或再經作弊事發者照軍犯私回

不行察出例將原籍地方官罰俸一年。○乾隆元年覆準學臣考試地方如有姦棍聚衆生事凌脅官長等情學臣繫封鎖衙門內外隔絕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官並駐防武職等官立即協拏務獲審實照例分別首從治罪若提調及地方官事前不能豫先鈴止事後又不嚴拏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聽督撫學臣據實題叅交吏部嚴加議處武職

交兵部議處其廩保不加詳慎濫保匪人以致
場內生事者將該生褫革○又覆準直省選拔
貢生咨送到京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倘該學政不秉公覈實有徇情
冒濫等弊及咨送到京考試有學問荒陋人品
不端才具庸劣者除本生斥革外仍將該學政
照例分別嚴加議處○又議準生員偶有過愆
止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照例在明倫堂

朴責如有擅自叱呵飭責者聽學臣察叅以違
例處分其有肆行不法等事該地方官一面察
拏一面申詳督撫學臣草退審理如地方官挾
私妄報察出將地方官照例分別叅處如繫生
員恃衿橫行嚴審按律定擬○四年覆準各省
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按次補考即於彙報歲
科學冊內分別補考一項逐一細注以憑察覈
如有將數次只考一次及徑行附等之處即咨

部照徇情例議處

一考覈教職康熙四十三年議準教職部選後
由撫臣考覈一二三等者給憑赴任四五等者
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雍正
四年覆準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果能盡心
勸導閱俸六年之內所屬士子並無過犯該督
撫學臣據實保題準其以應升之官即行升用
○又議準凡計典內教官賢否皆由知府具報

則教官賢否勤惰知府原有稽察之責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必從實考覈如有姑息容隱將該管知府照徇庇例題叅議處○七年議準教官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並州縣會審案件凡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均不得干與倘州縣官不遵定例仍傳教官同辦地方事務而教官違例前往干與者一經發覺將州縣官

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
應得為而為之律分別議處○又議準新進武
童新案到學教官造冊移送駐防武職備案每
月定期傳集諸生會同考驗弓馬內有生疎者
寬限學習限滿仍未嫻熟面加訓飭如抗不赴
考或託故規避移學責儆其生事犯法者據實
即會詳褫草究擬倘教官徇庇不移會有司轉
詳學臣咨部照徇庇劣生例草職○又議準貢

監生員包攬錢糧將不行察出之該管官罰俸
一年○十二年覆準貢監生員果有豪橫不法
行止有虧者地方官先報學臣斥革以便審擬
一面咨詳禮部如日後審明無辜實繫牽連者
即詳明開復其拖欠錢糧革後全完者該地方
官照例即詳請開復如抑勒索詐不即詳請並
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一經察出將該地方官
題叅皆照例分別議處○又議準各學教官所

屬貢監文武生員有窩匪抗糧捏辭生事唆訟
陷人滅倫悖理等事該教官即行詳報州縣及
督撫學臣者免其議處若漫無覺察或被府州
縣訪出及傍人首告審實不準補開詳揭將正
副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如府州縣官曲徇情面
於事發之後仍令該教官補開詳揭將府州縣
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若教官於此等不法
生監有受賄徇隱及借端勒索等弊察出將該

教官草職交與該督撫分別究擬府州縣不行
申報者亦照徇庇例議處○十二年覆準教官
按月月課四季季考除實在丁憂患病游學有
事故之外其餘生員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託
故三次不到者該教官即行嚴傳戒飭其有並
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如教官內不力
行課試經上司察出揭報咨叅計其月課季考
廢弛次數每一次罰俸三月二次罰俸六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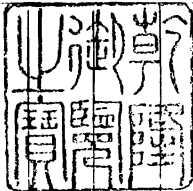
次罰俸九月四次罰俸一年若視為具文將月課季考竟不舉行者草職○十三年覆準文武生員如有犯聚賭誘賄等事該管教官自行察出詳報者免其議處其失於稽察者罰俸一年若明知賭博不行察報別經發覺者將該教官草職留任至教官失察士子造賣賭具即照溺職例草職○乾隆三年覆準各省教官有仍前勒索贖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一經發覺

令該督撫學政覈實叅處將該教官照借師生名色私相餽送例草職倘別經發覺將該督撫學臣照不行詳察例議處○十八年

諭向例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公同甄別堪膺薦舉者保題送部引見其年力衰邁者咨部休致但督撫陋習既不肯輕保舉亦不肯多咨草是以保題者固屬寥寥而休致者亦不多見惟使龍鍾衰老之輩濫竽總棧無所區分蓋視教官為

無足重輕初不計及為造士之根本也前以選拔
貢生為教職之階曾降旨訓諭各督撫學政令其
加意慎重嗣後教職除有劣蹟者隨時叅劾外至
六年俸滿堪膺民社者保題其年尚強壯精力未
衰可以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準留任缺
六年再滿仍如是甄別如年老人員即著咨部休
致有願來京引見者照大計之例該督撫聲明給
咨引見至訓導一官例止得升縣佐該上司尤多

忽畧嗣後甄別之例與教職同著為令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三
四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勛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 燕 緒

校對官中書臣呂雲棟

謄錄監生臣許 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三

吏部

考功清吏司

軍政

一軍政國初定官員射箭不到者罰俸兩月○

康熙十四年題準凡戰船官兵未坐者繫交與

地方官看守看守之官不行謹慎看守損壞一

號二號者將該看守之官降二級雷任損壞三
四號者降二級調用損壞五六號者降四級調
用壞至七號以上者革職各該督撫提督總兵
官等仍委道府副叅等官不時巡察其官兵所
坐之船若殺賊以先或敗賊以後間住之時交
與各該督戰各官謹慎看守不致損壞大將軍
將軍等並叅贊大臣仍委叅領總兵官等不時
巡察如若損壞將坐船督戰大小各官回兵之

日嚴加議處。十九年議準官兵民人等如有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將失察之專汛官員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該督撫降二級留任。又議準官員製造緊急軍需急用器物遲延不行速完者革職若遲延豫備軍需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五年題準土司番蠻交界之處如有姦商將軍器販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繫官民兵丁皆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如該管官知情故

縱者與軍民一例治罪如不知情者州縣官降
四級調用府道降二級畱任督撫罰俸一年○
又議準各省備造需用盔甲器械戰船等項及
有別項應用之處動支錢糧司道等官務須申
詳督撫豫行題明動用如不申詳督撫豫為題
明竟行擅動藉辭軍機緊急竟造入奏冊請銷
者將擅動司道等官革職其所用錢糧均不準
開銷令其賠還代為奏銷之督撫降四級調用

其司道等官申詳而督撫不行題明擅令動用者將申詳之司道等官免罪督撫照司道官處分例革職賠還惟有正在勦克逆賊之際刻不可緩如有軍需動用錢糧之事督撫司道等官一面具題咨報一面動用若不具題咨報擅自動用督撫司道等官各降五級調用其所用錢糧不準開銷令其賠還若司道等官並未申詳督撫而督撫徑為題銷者降二級畱任未經申

詳司道等官各降五級調用申詳督撫督撫不行具題或擅令司道動用與司道無涉免其處分賠還將督撫照此例處分令其賠還其各省供應大兵俸餉米豆等項承管錢糧官員重支不行扣抵將承放官員不論重支銀數多寡降三級調用不行察報之司道等官降三級留任不行察出之督撫各降一級留任或司道等官或督撫察叅應免其議處其重領官員如將重

領隱匿不行舉首者革職將重領銀米等項照數賠還不行察出之統兵叅領等竢回兵之日應照乾沒侵欺司道府等官豫先不行察出例分別議處至一應製造採買等項如有冒銷侵欺事發皆照戶部軍前供應米豆草束浮冒開銷例議處○三十年議準凡交收戰船時武弁縱令兵丁人等藉端勒索使費道府等官通同徇隱照徇庇例處分○三十八年覆準各營放

餉之時在省令布政使糧道在府州縣令府州
縣正印官將兵餉如數稱足會同封固按名散
給仍令該督撫密委廉員不時巡察如有闕少
扣剋等弊監收官失察者罰俸一年知情不卽
申報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通同扣剋
者革職提問。又覆準武官內如有藉端科斂
兵弁以充私橐者照貪贓例治罪如督撫提鎮
不行指叅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又覆準各

省督撫提鎮及副叅游都守家下如果有熟諳
弓馬精健人丁準其入伍充兵倘有將薄弱不
諳弓馬之人入營充數食糧及不與本營額兵
一同訓練者卽照虛冒兵丁例革職提問管兵
官員將各營兵丁怠玩不行訓練者該督撫將
軍提鎮等徇庇不行覈叅一并從重議處其督
撫將軍提鎮若有不將本標兵丁不時訓練者
亦從重議處○四十七年題準礮鳥槍等火器

特為行圍出兵營伍而設不得擅私自用倘有私藏火礮不行送庫者將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五十七年覆準督撫提鎮務須嚴飭各營該管官凡遇兵丁闕從公速補應領糧餉照數給發毋得剋扣侵蝕冒充之人嚴察逐退如該管武職各官不嚴行稽察兵部照例議處外該地方文職知情不報者降二級畱任該管道府不察明轉報者降一級畱任該督撫不行題

叅罰俸一年○五十八年覆準水師修造戰船
如有不肖營員希圖射利包修者將承修官與
該營將官皆革職督修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
用督撫降一級調用○雍正六年議準凡修造
戰船不能堅固未至應修年限損壞者著落承
修官賠修六分督修官賠修四分仍將承修官
革職督修官降二級調用至修造戰船應於定
限之外稍寬限期小修勒限四月完工大修拆

造勒限六月完工廣東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
廣等省凡屆修造年分各該協營於修期兩月
之前豫先估計造冊申報督撫一面具題一面
檄行監修官豫先撥銀卽行辦料惟廣東之瓊
州福建之臺灣遠隔重洋於修期四月之前領
銀備辦山東天津所用物料產自浙江由海駕
運於修期八月之前領銀購買則承修之官得
以從容辦理倘仍有違誤船工違限未及一月

承修官罰俸一年督修官罰俸六月督撫罰俸
三月違限一月以上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督修
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違限二月以上承
修官降二級調用督修官降一級畱任督撫罰
俸一年違限三月以上承修官降三級調用督
修官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畱任違限四月
以上承修官降四級調用督修官降二級調用
督撫降二級畱任違限五月以上者承修官革

職督修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畱任如承
修官玩視船工將應領之帑延挨請領者照遲
延豫備軍需例降一級調用倘該上司等故意
抑勒以致遲延者將承修之官免議其抑勒之
該上司照抑勒不收漕糧例降二級調用如承
修官將未經修完之船捏以完工轉報承修官
革職督修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
承修官申報未完督修官作完申報者督修官

革職承修官照限議處如承修督修官申報未
完督撫控報完工者督撫革職承修督修官照
限議處。十二年覆準凡車輛運送糧米及裝
載諸物於回空時驗明車夫人數填寫印票給
與車夫進口時繳票呈驗官弁照票盤詰放行
如有夾帶私逃兵役卽行拏解軍營仍將車夫
照例治罪倘該管官員不實力奉行致有夾帶
私逃一經發覺照守口各官不行盤察例罰俸

一年至該處稽察回空之車如驗無夾帶私逃
兵役立即放行不得藉端抑勒畱難。又議準
兵丁有竊帶餉米盜騎馬匹脫逃者其逃兵之
適屬一經移會州縣不論本省鄰省務飭該地
方官向家屬名下嚴追拐逃錢糧馬匹照數賠
補還項仍令該州縣嚴究實情差役緝獲如該
地方官以無關考成不行嚴究緝拏照軍犯私
回不行察出例罰俸一年。又覆準官兵馬匹

截曠銀除在省督撫城守標營務令挨季扣清
外其餘離省寫遠各營或因請領下季餉銀之
時上季截曠銀未能清算扣除者皆隔一季銷
算扣除完結如仍有拖延沉擱等弊該督撫等
題叅將營員照虧空例議處司道照乾沒侵
欺司道不行察出例降一級調用。乾隆元年覆
準各省州縣鄉村有應用鳥槍地方令民人照
營兵鳥槍尺寸製造具呈該地方官編號登冊

以備稽察如有私藏不編號鳥槍或私造鳥槍發賣者將不行察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三年覆準各省內河修造巡哨船比照修造戰船之例應量為減輕如逾違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罰俸六月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四月以上者降一級畱任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督修官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月三

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四月以上者罰俸二年五
月以上者降一級畱任督撫違限一月以上者
免議違限兩月以上者罰俸三月三月以上者
罰俸六月四月以上者罰俸九月五月以上者
罰俸一年

馬政

一馬場康熙十七年議準每旗分設駙馬場各
一場騾馬場各五場設立員外郎八員專管馬

場將駒馬場分作十分馴練不熟不堪用一分
以上者將該管員外郎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
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
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畱任六分以上
者降二級畱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再將
騾馬場亦共分作十分若於原給數闕額一分
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畱任三
分以上者降二級畱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雍正七年議準馬羣官員除正額馬外如有孳生至十匹以上者將總管官員紀錄一次四十匹以上者紀錄二次七十匹以上者紀錄三次自百匹至百二十匹者準加一級騾馬羣若比原給數目闕至一分以上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闕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畱任又養什木管駙馬羣官員如一年百匹馬內不至倒斃者準加一級倒斃自一

匹至四匹者紀錄二次自五匹至八匹者紀錄
一次自九匹至十二匹者毋庸議處議叙倒斃
自十三匹至二十匹者罰俸一年倒斃自二十
一匹至三十匹者罰俸二年倒斃自三十一匹
至四十匹者罰俸三年倒斃自四十一匹至五
十匹者降一級畱任如有倒斃數目再多者照
倒斃數目計算降級

一解馬順治初定解送軍前馬匹官員如病瘦

三匹以下者免議十匹以下者罰俸三月二十匹以下者罰俸六月三十匹以下者罰俸九月四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五十匹以下者降一級畱任六十匹以下者降一級調用比此數多者革職○康熙五十四年覆準各省運米馬羸如原購州縣不故意餒養以致疲瘦者皆照解送軍前馬匹病瘦例議處嗣後如疲瘦五十匹以上者將該管道府官罰俸三月百匹以上者

罰俸六月百五十匹以上者罰俸九月二百五十匹以上者降一級畱任三百匹以上者降一

級調用

一偷販馬匹康熙五年題準直隸各省民人或違禁販馬或私作馬牙將馬匹接賣說合評價州縣官不行察出罰俸一年典史吏目驛丞並該管知府同知道員各罰俸六月該督撫各罰俸三月○十五年題準官員奉差買馬於部發

號票之外多帶馬匹及假藉號票帶買販買者
革職所過地方官不行盤詰拏獲者皆罰俸一
年若徇情縱放者革職受賄者革職提問其督
撫差委官役買馬於馬數之外多帶者將所差
買督撫罰俸一年○三十九年遵

旨議準凡姦徒偷盜馬匹經過地方官員職名著免其
行察其州縣各官拏獲偷盜馬賊者每案紀錄
一次○五十三年覆準馬販人等暗結將軍督

撫提鎮子弟將疲憊不堪之馬坐索高價而不
肖道府營守代為壓派甚至無驛站之州縣管
步兵之頭目一緊派索其所屬之官勉強收受
那墊應差應行令將軍督撫提鎮嚴行禁止若
有此等暗結壓派那墊等弊卽行指叅分別議
處上司各官徇庇不行題叅者應照徇庇例議
處○又議準該管地方官所屬境內除宰殺病
死馬匹照律不坐外如有失察宰殺堪用馬一

二匹者罰俸三月失察宰殺三四匹者罰俸六月失察宰殺五匹以上者罰俸九月失察宰殺十匹以上者罰俸一年失察宰殺三十匹以上者降一級畱任

驛遞

一驛遞康熙十一年覆準督撫以下各官違禁私用驛遞夫馬並私發牌票支取夫馬者皆降二級調用其司道以下各官私用驛遞夫馬並

私發牌票支取夫馬事覺者將督撫降一級雷
任驛傳道降二級調用應付州縣驛遞官員革
職如州縣驛遞官員將私牌票申送報部者卽
將所報官員離任於應升員闕不論俸滿卽升
○又題準上司將自己馬匹發與州縣驛遞官
員勒令輸價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訪察題
叅者罰俸一年○又題準官員將不應給之官
濫給勘合或違例多支驛站錢糧者皆降一級

調用如多支隨卽扣解者罰俸六月。○又題準
官員給發勘合火牌內多填馬一匹者罰俸六
月二匹者罰俸一年三匹者降一級調用六匹
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匹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又議準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
給或擅行估價者皆罰俸一年。○十四年議準
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或本人
告發或科道糾叅審實照侵欺錢糧例議處

又議準餵養驛遞馬匹繫府州縣官專責如有藉口應付不足私令民間餵養幫貼者降三級調用。十五年議準凡差遣員役兵部應給勘合火牌尾後將多索驛馬不行用印鈐蓋各處分緣由兼寫清漢一紙黏貼於黏連處所用印鈐蓋給發若差遣員役照數騎坐並無多索者該州縣驛遞官員隨到卽於黏貼內填明應付過馬匹人數用各該驛印信鈐蓋若有藉稱緊

急事務將勘合火牌不與驗看多騎驛馬騷擾驛遞者毋得用印信鈐蓋一面申報各該督撫指名題叅若差遣員役無經過州縣驛印信鈐蓋者仍以多索驛馬按其多騎馬數照律處分如州縣驛遞官員遲挨不即行鈐蓋印信者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十六年議準凡差使馳驛官員不嚴束同行領催差官並跟役人等以致將州縣驛遞人員辱罵毆打非繫緊要

而將驛馬故意馳斃驛站額馬已足而乘騎越
站索詐財物者將領去之官革職如繫領催差
官等拏交刑部從重治罪至無勘牌謊稱奉公
差使支取驛遞夫馬舟船應用索詐財物亦皆
拏交刑部從重治罪此等情由州縣驛遞官員
一面申報上司一面報部察覈情實將申報之
官照出首私牌票例離任以應升即升若應付
遲誤反行捏款謊報將所報之官反坐革職○

又覆準恭遇

車駕行幸各部院衙門取用馬匹內倒失一二匹者
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月五匹以下者罰
俸一年八匹以下者降一級畱任十一匹以下
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十
七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者革職
其馬匹病傷五匹以下者將該執事領去官員
罰俸六月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

者降一級畱任二十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三十一匹以上者革職至騎驛馬之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所騎馬數既少不過三四匹如將所騎馬匹病傷一二匹者罰俸六月三四匹者罰俸一年倒失一二匹者亦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級畱任以上馬匹倒傷等項如該管情願賠補者免其議處。又議

準凡驛站馬匹令州縣官員用心看養若驛丞專管之驛則令驛丞餽養若州縣驛丞等官有不照額補馬及不用心餽養以致驛站廢弛者該管布政使驛傳道知府等指名申報督撫題叅照例革職若布政使驛傳道知府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察叅者罰俸一年○

又議準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私將民夫等項誑詐索

取該地方官即行拏獲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
一面申報該部若果情實繫官革職領催執事
人等拏交刑部從重治罪拏首地方官員照出
首私牌票例於應升卽升○又議準安塘筆帖
式領催驍騎如有令家人馳驛打圍行走刻剝
州縣驛遞官役將驛馬故意馳斃勒索好馬干
預地方事務擾害百姓等情該督撫察訪指名
題叅將筆帖式領催驍騎皆從重治罪該督撫

徇情不叅將該督撫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二十七年題準官員有騷擾驛站者管站官徇
情不行報部事發將管站官員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又議準官員因大兵班師將回空鹽
船違例封解者罰俸一年。四十五年覆準給
發勘合內兵部均照題定程塗將應由省分並
中東西道塗填注明白給發如奉差員役不遵
勘牌填注道塗枉道騷擾者繫官降二級調用

首先濫應驛站官降一級調用○五十一年覆
準督撫司道府官家人不持勘合私騎驛馬者
州縣官即行申報從重治罪若徇庇不報違例
應付將私動驛馬之上司並濫應州縣驛站官
員皆照私用驛遞夫馬例分別處分○又覆準
如勘合火牌內應用硃筆乃用墨筆填寫者罰
俸三月少填官役姓名者罰俸六月○雍正元
年議準升任赴任平常出差及駐防官員挈帶

家口赴任一槩停其給發兵牌惟頒

詔致祭解送一切

欽用物件及差員領有

勅印並解送銀緞等項以及押解人犯兵部仍照例

給發兵牌亦照勘合之例兼寫清漢字一紙黏

貼尾單令沿途驗票取給兵丁即於尾單內填

明並無多索亦無遲誤緣由用印記鈐蓋若有

藉稱緊要事務將兵牌不與驗看多索兵丁照

多乘馬匹按數議處騷擾營汛照騷擾驛遞例
革職其營汛官員故意抑勒遲延不行鈐蓋印
記者許其報明該管上司題叅交與兵部議處
○又議準驛馬無論接任署事定限一月內交
代清楚如有逾限不行交代清楚該督撫卽將
新舊各官交代遲延情由分別注明指叅照例
議處交代馬時令該管上司委官同新任或署
印與舊任從公驗看當受當退卽當點驗出結

仍取具監看之員並無徇庇印結存案倘
有受授不公任意去取以及故行推諉許監看
之員詳報上司該管上司卽行題叅如舊任官
有俛求等情新任官並不點驗勉爲收受或隱
忍不報遽行出結者不議前任之官將新任官
照前任官有事件未經清楚卽放新任之例降
一級調用如舊任官已經足額而新任官故意
求疵不受交代照無未完錢糧盜案署官新任

乘隙藉端抑勒遲延例降二級調用如監看之
員有偏袒瞻徇等情將監看之員照徇情例議
處○又議準各省驛馬飭令該驛道每年點驗
一次其各府州令其於每年奏銷並盤察倉庫
之時一并親加點驗倘有闕額疲瘦卽行揭報
題叅如果臆壯足額取具該管官印結加具該
道府州保結申送督撫察覈如有捏飾徇隱情
弊該督撫將該管官並驛道府州一并題叅照

例議處○六年

諭各省所設驛站夫役原以豫備公事之用國家歲費帑金本欲使州縣無賠累之苦民間無差派之擾官民並受其福也但聞各省往來人員有不應用夫而擅自動用者該管之人或畏其威勢而不敢不應或迫於情面而不得不應積習相沿驟難禁止地方夫役並受擾累重負朕加惠官民之至意嗣後惟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或知府下縣

盤察及他員奉督撫差委盤察者準其動用夫役其餘槩不準動用倘有違例妄索者著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叅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著各省管理驛站事務之道員不時稽察倘有徇隱一并處分欽此。十二年議準

盛京驛站正副監督三年任滿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保題到部者由部按其原銜以應升之官卽用。十三年議準奉差員役所有背包

不許過六十斤令頭站驛員稱準斤數開明印單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覈估照例裝載並無重包卽於印單內填寫某驛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經過驛遞卽可驗單應付若有背包過六十斤許驛官將重包斤數詳揭將擅帶重包至七十斤者降一級調用再有多者照此遞降每十斤降一級重包至百斤革職倘前站隱徇被後站察出將該驛官降二級調用○乾

隆七年奏準營驛各官不詳請督撫咨呈兵部
私自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二十一年
奏準向例官員多支驛站錢糧者降一級調用
如多支後隨卽扣解者罰俸六月等語但應付
錢糧有多寡之不齊槩議降調未爲允協嗣後
驛站應付錢糧廩給多支至十兩以內者降一
級畱任十兩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其銀兩追交
藩庫如多支後未及一年奏銷之期隨卽扣解

者仍照例罰俸六月

一違誤驛務康熙十一年題準官員將奉

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務官役閉門不容進城
或不換驛馬或毆打差員者皆革職提問若齎
送

上用物件驛遞應付稽遲者府州縣降二級調用或
稽遲應付遲誤奏章或不按驛接代彼此互越
或違例多給或將他人馬匹充驛馬驅使者皆

降一級調用。○十四年議準官員大兵需用絳夫抗拒不給致絳夫越站者革職提問如全誤不行解到者革職如不照數雇給人夫與闕少者降二級調用官員大兵經臨需用船全無解到者革職如解船短少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不力行督催罰俸一年。○又議準官員將應給移駐官兵口糧船遲延者罰俸一年。○十六年題準遲誤奏章及不按驛接代彼此互越府州

縣繫同城不行稽察者皆罰俸六月○三十一
年題準舖兵傳遞往來公文府州縣等官不時
巡察令其依限速遞若有耽延沉匿諸弊該督
撫御史指名題叅該管官每案罰俸三月○又
議準安南國王如有扣關公文必須開明事由
守關官員卽爲收接報明該督撫如抑勒不行
收接及轉報遲延該督撫卽題叅將守關官員
照遲誤奏章例降一級調用○雍正三年由部

將違誤驛務之驛丞應照例降一級調用無級
可降相應革職但該驛丞遲誤僅止四時又值
六月雨水之期不敢拘循舊例卽行開闕謹請
應否革職畱任之處等因具奏奉

旨此所奏是著革職畱任嗣後遇有如此等事亦將情
由繕摺奏明欽此○五年覆準各省驛站遞送公文
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
員印信於每月終彼此移明考覈倘有沉匿稽

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叅不得故
為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一角者馬夫照例杖
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
一等官又減一等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沉匿
者不拘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
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各從其
罪之重者論○七年議準各省督撫凡解送餉
銀須豫行知會前途除有大道可通之處仍用

車載羸馱外一遇深山僻路卽嚴飭經過地方
官遵例一鞘兩夫如數撥給倘州縣官有不給
夫遲延抑勒者卽行指名題叅將不照數給夫
之員照運解餉鞘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例
罰俸一年將遲延抑勒之員照稽遲應付例降
一級調用如解餉官員有將人夫工價折銀侵
蝕等弊卽餉鞘未至疎失該督撫亦卽題叅將
通同折給銀各官一并議處。○乾隆十五年

諭向來軍機處交出公文籤出馬上飛遞者定限日
三百里遇有最緊要事件始以日行六百里字樣
加籤公文緩急既有不同則遞送遲延處分亦應
分別差等乃吏部議處此等案件不按三百里六
百里之分但察覈時刻逾違皆照扣關公文之例
議以降一級調用此例殊未允協見干例議積案
甚多著量加區別沉匿軍情機密事件仍照驛站
舊例議處外其軍機處交出尋常緊要事件限日

行六百里者倘有逾限照扣關公文之例議處若
繫軍機處常行事件限馬上飛遞日行三百里者
逾限之處照公文遲延例議處著爲令再軍機處
交遞公文原繫酌量事件以定期限嗣後非遇最
緊要事件亦不得以六百里籤發欽此。十六年
覆準恭遇

車駕巡幸遞送

行在之本章實在河水漲發舟楫難施以致遲延時

刻者令其隨報聲明送

行在兵部察覈仍令地方官確察實在情形於結內
聲明送部準其免議外其餘遇雨泥濘馬驚墮
跌等情槩不得援請寬免○十八年覆準凡馬
遞公文馬夫因馬驚跌斃或渡河溺斃等項實
有顯跡難以托辭狡飾與無故遲延者有間請
嗣後凡馬夫跌斃溺斃等情覈驗明確取有印
結報部亦準其免議其無故遲延及因別項情

由遲延至三刻以上者仍照定例察議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三